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3〕48号

关于安徽海福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福达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海福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海福达电子元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安徽海福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福达电子元器件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纬三路6号，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租赁安徽宏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3664平方米。光伏电感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漆包铜线通过绕线、调漆、浸漆、烘干、锡焊、组装、灌胶烘干、检验包装等工序加工；光

伏电感逆变、光伏裸电感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外购漆包铜线通过绕线、调漆、浸漆、烘干、锡焊、组装、检验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光伏电感 130 万台、光伏电感逆变 70 万台、光伏裸电感 80 万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安徽艺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过滤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浸漆、烘干、灌胶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 VOCs、颗粒物、锡及化合物排放满足企业报送的环评文本中提出的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标准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标准要求。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

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规范废漆桶、废胶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包装材料、锡渣、废滤芯、边角料、含油抹布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灌胶机、绕线机、风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0.00085吨/年、VOCs：0.28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